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将积极协调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商回购事宜。

一、回购对象

上述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

东；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未终结的股东；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为本次申请回购股份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件送达等方式交付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董事会郑重提示所有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联系人：郭少红

联系电话：0535-3979898

联系邮箱：miracll@miracll.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长沙大街35号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